

## 香港註冊船舶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指引

本指引旨在協助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香港註冊貨船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包括程序、所需文件、甲板部和輪機部在不同情況下的估計配員水平。

### 1. 程序和所需文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可從互聯網香港海事處網頁檢索，網址是 [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smc\\_app\\_c.pdf](http://www.mardep.gov.hk/en/forms/pdf/msmc_app_c.pdf)（中文版）。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在表格最後一頁的聲明簽署，按下文第 3 段所示的地址、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把表格連同以下佐證文件的影印本交來或發送給本處：

- (a) 該貨船繫泊設備圖或總布置圖；以及
- (b) 無人操控機艙\*證書（如適用）。

\* 定義見於附錄 1。

### 2. 估計配員水平

配員水平因貨船大小與甲板部繫泊設備的類別，以及輪機功率與輪機部機房值班模式而異。安全配員的原則見於最新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0/2004—最低安全配員。參閱最新的香港商船資訊所載的各有關詳情

#### 2.1 高級船員

高級船員的數量和等級於《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有所規定，一如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附註所列。

#### 2.2 普通船員

配員水平因所配船員類別（全能或傳統）、機房值班模式、貨船繫泊設備而異。下文載列普通船員的數量和等級範圍，以供參考。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500 總噸至 3,000 總噸的船舶

配員／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4 至 6 名
傳統	船員：4 至 5 名 機工：1 至 2 名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3,000 總噸至 10,000 總噸的船舶

配員／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5 至 7 名
傳統	船員：4 至 5 名 機工：2 至 3 名

###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10,000 總噸及以上的船舶

配員／模式	UMS*、N/UMS*、+MOD*、-MOD*
全能	全能船員：6 至 8 名
傳統	船員：5 至 6 名 機工：2 至 3 名

至於在油船服務的普通船員，其中一人必須遵照《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的規定具備相關的危險貨物批註。

\* 定義見於附錄 1。

## 2.3 小於 3,000 總噸貨船的配員比例

假如擬定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數量和等級有別於上文第 2.1、第 2.2 段所列者，則申請表須附函說明出現差別的理由，並須涵蓋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0/2004 所述的原則。若貨船大小、航程長短、航質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證明有理由減少配員，才會獲考慮豁免規例的規定。

## 3. 查 詢

有關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File : SD/S 852/1

##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就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而言：

1. UMS—無人機艙；
2. N/UMS—設有傳統（非 UMS）機艙的船；
3. +MOD（+在筒繫纜）—指所需繫泊裝置：
  - (a) 每個繫泊站那兩條繫纜要配置自動張索絞車或固定捲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需藉制纜索轉挽纜樁的繫纜；
  - (b) 每個繫泊站的前倒纜要以自動張索絞車捲纏或以固定捲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需藉制纜索轉挽纜樁的倒纜捲纏，或者倒纜的大小限於 3.5 吋或 30 毫米；
4. -MOD（-在筒繫纜）—等於傳統繫泊裝置，亦即用絞車或起錨機絞纜筒絞經過制纜索轉挽纜樁的繫纜和倒纜。